

离岸信托征税规则落地，90天补报窗口期倒计时开始

作者：包涵、李杨

要点

速递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正式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规则，离岸信托正式进入穿透式税务监管和持续年度申报时代。对于已设立离岸信托且可能涉及历史未申报税款的个人，90天补报窗口期已经开始倒计时，建议立即开展税收居民身份、信托架构、历史收益及应纳税事项的全面梳理，为首次申报预留充足准备时间，避免因逾期申报产生滞纳金及其他税务风险。

2026年7月24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1号，“**21号公告**”），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同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，“**15号公告**”）。

21号公告首次系统明确离岸信托在财产装入、存续期间收益、收益分配、身份转换及终止清算等环节的个人所得税处理，同时针对代持、收益积累、境外控制实体、借款等安排设置了反避税规则。

对于中国税收居民个人而言，离岸信托不再具有递延纳税效果。

即使收益未实际分配，或者留存在离岸信托控制的境外实体中，也需要按期在中国申报纳税。已经设立离岸信托的个人，还应特别关注历史税款补缴期限。

一、谁会受到影响

简单而言，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均可能受到影响，主要包括：

- 将股权、金融资产（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衍生品等）、房地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；
- 将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；
- 从离岸信托取得收益、财产分配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居民个人；
-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，但相关财产实际由居民个人控制的，该居民个人；
- 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中取得分配的居民个人；
- 设立离岸信托时为居民个人，但在离岸信托存续期间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个人；
- 已取得境外国籍、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，但主要经济利益仍来源于中国境内，因此仍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个人。

21号公告对“离岸信托”采用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认定标准，不仅包括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传统信托，也包括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其他境外法律安排；但受当地金融监管、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经营并承担风险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基金等金融产品，通常不在此列。

二、哪些阶段需要缴税？

(1) 设立离岸信托（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）

居民个人将股权、金融资产（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衍生品等）、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，**原则上视同发生了财产转让**，相关所得应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，适用20%的税率。

应纳税所得额 = 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时的市场价值 - 财产原值 - 合理费用

(2)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

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，以及该离岸信托持有、控制、管理且符合21号公告规定条件的境外实体，**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，无论是否实际分配**，均应由居民个人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具体而言：

- 转让股权、金融资产（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衍生品等）、房产等财产取得的所得，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适用20%税率；
- 除“财产转让所得”以外的其他收益，原则上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适用20%税率；
- 同一年度内，财产转让的盈利和亏损可以在该类所得内部抵减，但损失不得结转以后年度；
- “财产转让所得”与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之间不能互相抵减；
- 受托人报酬、信托管理费、法律服务费及投资顾问费等，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(3) 信托终止、身份转换或其他清算情形

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，以全部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，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适用20%税率。